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交易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521,811 万元，包含本次提供的担保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3,660,98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262%，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融资交易及担保情况的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以 120,000 万元收购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显建材”）的债权并进行债务重组，债权本金为 162,234 万元，债务重组期限为 36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南通“中南城”购物中心内一层及地下一层商铺及南通金石国际大酒店部分楼层商业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南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62,234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中南建设权益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中显建材	100%	101.21%	162,234	0	11.54%	否

公司 2018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

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审议通过为中显建材提供162,234万元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前对中显建材的担保额度为162,234万元，本次担保后对中显建材的实际担保金额为162,234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中显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07月13日

公司注册地点：海门市常乐镇常青路188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洪俊

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公司主营业务：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电子产品批发；自有建筑设备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石材、水泥砌块砖加工、销售。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公司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年度 (经审计)	261398.00	264888.12	-3490.12	102416.99	-922.04	-754.64
2018年 半年度	370586.20	375064.14	-4477.94	42635.30	-974.06	-987.8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本公司、东方资产

2、协议主要内容：本公司与东方资产签署《保证合同》，为中显建材按协议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2,234万元。

3、担保范围：中显建材在主合同项下应向东方资产履行的所有义务；中显建材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给东方资产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以及东方资产为实现本协议项下权利、或用于债务人违反主合同、或由于公司违反本协议而导致东方资产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翻译费等。

4、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子公司发展需要，目前子公司运营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公司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9,521,811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3,660,98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260.52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79,75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27.02%；逾期担保金额为 0 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